

機關資訊安全維護的基本要求

機關確認自我的資訊防護要求，是機關資訊安全維護的起點，而機關資訊安全維護的基本要求有：

一、資訊來源對於機關面臨的安全風險評估，並透過風險評估，確定風險和安全漏洞對於資訊防護的威脅，以估計資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的影響。

二、資訊來源必須符合法律、法令及規章的規定要求。

三、資訊安全的維護，是機關安全防護無可迴避的課題，也是基本要求的事項。政府機關對於資訊系統和服務的依賴程度，與日俱增，更意味著政府機關容易受到資訊安全的威脅與攻擊。易言之，政府機關的資訊安全防護，透過資訊防護科技手段，確能展現一定程度的安全保障效果，卻無法達到全面防護的目標，必須輔以稽查檢核手段，以及外部監測控制程序，才能真正落實資訊安全零漏洞的保障要求。從而，藉由事前周密的計劃，將可預見的資訊漏失，透過系統外部監測控制的細節項目，並透過稽查檢核手段，達到資訊安全零風險的控制目標，即為實施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之目的。